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3-082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相应担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设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航设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航设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5日
- 3、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1层1112室
- 4、法定代表人：葛永红
-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航空器及零部件、机器人、地面飞行训练用空战模拟

器、通信设备、航空模型、航海模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专业训练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含智能车载设备、仪器仪表、立体仓储及物料搬运设备、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制造家具、仪器仪表；制造飞机零件、配件、测试设备（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制造改装汽车；制造航空相关设备、航天相关设备、海洋专用仪器、机电组件设备、数控连续搬运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航设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5, 073, 132. 97	824, 846, 042. 28
负债总额	781, 937, 304. 80	624, 814, 280. 60
净资产	203, 135, 828. 17	200, 031, 761. 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第三季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55, 241, 612. 06	258, 966, 608. 42
净利润	-210, 022. 94	-49, 940, 031. 90

9、资信情况：航设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甲方）：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3、债务人：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 5、保证金额：3, 000万元人民币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范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

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8、保证期间：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根据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16,269.02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7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综合授信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